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 正取生自112年1月4日(星期三)09:00起至1月6日(星期五)16:00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七委託書）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請於上述期間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以下入學資格文件正本之一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1. 大學畢業生，請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2. 大學應屆畢業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驗畢發還），並填寫「延遲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之一：**
 - (1)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在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
 - (3)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4) 以「技能檢定合格」之身份報考者，請繳交合格證書(照)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
 - (5) 以「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身份報考者，請繳交任職學校開立之聘書或任職證明文件正本。
 - (6)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報考系所相關領域之**卓越經歷證明及佐證資料正本【如國際競賽獎牌、公司負責人證明、政府機關核發之從業人員資料表(含經歷)或其他卓越經歷證明-均須正本】**。
4.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
5.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遞補作業方式：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將按各系所之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為確保相關權益，遞補期間請務必將電話保持暢通**。
- (二) 備取生於112年1月11日(星期三)至3月1日(星期三)16:00期間接獲遞補電話通知後，請於指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七委託書）來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報到方式、所交證件及相關規定同正取生。
- (三) 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之新增缺額，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延遲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 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錄取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須知於7月下旬另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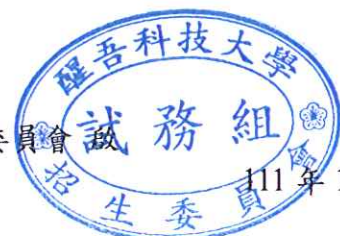
六、校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網址：<https://www.hwu.edu.tw/>

電話：02-26015310 轉分機 1209（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2-26011532

e-mail：092027@mail.hwu.edu.tw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1年12月29日